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委員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西南區）

主持人：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陳幸鈺、周嘉萱、陳建豪、林子尹、曾敬淳、粘立璿

出席委員：謝副主任委員佩霓、王惠君、米復國、辛晚教、李斌、林曉薇、
堀込憲二、張崑振、郭瓊瑩、黃士娟、黃英霓、詹添全、薛琴、蘇
瑛敏、林洲民(邵琇珮代)、彭振聲、藍世聰(余淑嬈代)；(李乾朗、
劉淑音、蔡元良：請假)。

出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第一商業銀行

方○○、林○○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朱大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黃之辰

審議案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

提報人

華山人文史工作室 張○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翁○○、蕭○○

審議案三：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何志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李俊昌

提報人

王○○、蕭○○

人民民主陣線士林工作站

周○○

審議案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蘇○○

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辦公處

鄒○○

審議案五：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鄭○○代

提報人
市民

凌○○
鄭○○、連○○、孫○○、
郭○○、楊○○

壹、宣讀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84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報告案：

案一：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條、第15條適用及操作

結論：

同意備查。惟仍請文化局辦理下列事項，經文資委員會或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一、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之操作，請納入辛委員晚教建議，文化資產之價值並非僅以建築年期做為評估標準，而是與重要人物、歷史事件之關係、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及建築意義等作為價值評定基準，請文化局邀集府內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擬定執行方法，並鼓勵建築專業團體、地方文史團體提供值得保存之建物。
- 二、有關公有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以上於處置前之文資價值評估機制，請文化局先行擬定市府內部機關管控流程，供管理機關參考、執行。
- 三、若文資委員名額未達上限，可修訂納入文化部代表，俾利互相交流、共同研議文資相關事務及法規。
- 四、有關文資委員迴避部分，在文化部未明確立法規範前，請文化局先行提出因應原則。

參、審議案：

案一、「七虎籃球場」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及公告事項審查案

結論：請依辛委員晚教建議再行補充登錄理由，並請本案召集人協

助檢視後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案二、「紹興北街 31 巷 53 號(糧食局倉庫)」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審查案

結論：本案因涉及本建物之出入通道，請文化局邀集文資委員辦理會勘俾確定實際保存範圍。

案三、士林區「士林國小『圖書館』、『中山堂』」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結論：

一、士林國小「圖書館」、「中山堂」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後續請分案審議。

二、請文化局補充士林國小「中山堂」相關歷史資料。

案四、歷史建築「南菜園日式宿舍」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結論：

一、歷史建築南菜園日式宿舍群(牯嶺街 81 巷 6、8 號、南昌路二段二巷 6、8 號及 10、12 號)等 3 處於 95 年文資審議時即肯定具指定古蹟之價值，惟因當時時空背景關係登錄為歷史建築。本案原則同意歷史建築南菜園日式宿舍群指定為古蹟，有關其座落土地範圍、指定理由等事項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二、本案後續修復時，請文化局建立監督機制。

三、有關文化景觀稅賦議題，請文化局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

案五、中正區「博愛路 148、150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結論：請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就本案如何兼顧區域風貌保存及民眾權益等開會研商後，再送本委員會審議。

肆、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 審議案一、 「七虎籃球場」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及公告事項審查案
第一銀行 七虎球場所在區域已劃定為更新地區，其門柱座落第一銀行土地，為都市更新順利進行，建議遷移。
-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涉及本處管有之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若該地設為文化資產後，後續如開闢道路時，是否應受文資法限制？
二、另查本處管有之土地疑有占建物，是否為七虎籃球場劃定範圍內尚待釐清，建議占建物不宜劃為文化資產。
- 審議案二、 「紹興北街 31 巷 53 號(糧食局倉庫)」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審查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主任翁○○○ 感謝文資委員保留此建築，建議出入通道可一併保留。
- 審議案三、 士林區「士林國小『圖書館』、『中山堂』」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提報人蕭○○○ 第一，向市政府抗議，審議會資料已在網路上公布，卻要向局長反映後，提報人才收到開會通知單。第二，提案資料沒有放日治時期的照片、資料有誤，例如：公會堂在 1930 年代前就蓋好，且李乾朗委員著作中亦有提到；士林國小創辦人是伊澤○○，雖然這兩棟建物非其所建，卻有延續的歷史意義，清水國小已是古蹟，希望士林國小的這兩棟建物也應被指定為古蹟。
- 臺北市士林區 士林國小公會堂與圖書館應列為市定古蹟，加以修繕，以保

岩山里里長王

○○

持士林地區歷史遺跡與軸線完整：

- 一、士林地區的歷史遺跡與軸線我認為包含了：漳州人文歷史、日治皇民化歷史、1949 國民政府時期，缺了這兩棟建築將出現缺口。
- 二、士林國小圖書館在日治時期是八芝蘭公學校講堂，代表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推動國語文(日本語)運動的第一所教育機構(從芝山巖遷移到士林國小)。雨農路為當時的參道，學生要定期從士林國小經雨農路爬上現今的百二崁到芝山巖神社參拜與打掃。臺北市都發局也正在規劃芝山岩景觀管制，雨農路成為重要的日治時期參道視覺走廊，沒有了士林國小圖書館(八芝蘭公學校講堂)這現存的重要日式古蹟，日治時期參道的軸線將沒有起點與無法連貫。
- 三、公會堂，日治時期是中山堂，國民政府時期為民眾服務社，皆是政府為文化融合與進行管理而創造的服務據點與空間，辦理藝文活動或服務政策推廣工作，期望拉近跟人民距離的場所。
- 四、芝山巖○○先生之墓是日本人來臺觀光的重要歷史景點，不只一般觀光客，還常遇到日本公教人員等。士林公會堂與士林國小圖書館，是士林地區非常重要橫跨兩個時代歷史遺跡的重要古蹟。
- 五、盡量用古法修復：位於芝玉路一段 78 巷的岩山新村，除保存 3 棟歷史建築及其附屬建物，其他即將拆除的黑瓦屋，很有可能是日治時期的產物，因當時此區域為臺北帝國大學預科學校，所以忠勇街 40 巷還有兩排黑瓦屋房舍(前身為台大教職宿舍)，也將面臨拆除，這些屋瓦，應收集成為古蹟建材，作為修復或重建古蹟使用。

民眾周○○

(人民民主陣
線士林工作站

- 一、對於臺北市政府認為「所有權人」提案才能進入委員會審議，如果是國有或市有財產，則需「管理人」提案才能進委員會被審議，否則只能「列冊」，然而「列冊」並

主任)

不具任何保留強度，公權力也無法行使約束力。我對於文化局這種作法，非常難以認同。

二、這次士林國小提報文資，一開始是由民間人士蕭○○及里長王○○擔任提報人，但是礙於文化局前述做法，幸好士林國小也願意提案，像我們有夥伴提報「故宮」為古蹟，也只能「列冊」而無法進入審議。

三、士林國小是臺北地區的第一所小學，至今已有百年歷史，前身是芝山岩學堂，在民國前 17 年建校，在日治時期，士林北投的孩子都是到此唸書。士林再生計畫，目前只有第二條中正路、士林藝術中心，除了這些之外，更應該投注資源在臺北市士林區內的文資地景，在士林國小旁邊，還有日治時期便建廠的士林紙廠，及象徵農業的神農宮(亦為古蹟)，教育、工業、農業三線相互交織，這些，不只為了觀光，更是為了向子孫負責，連接年輕人與歷史的斷裂性。

審議案四、
臺灣銀行

歷史建築「南菜園日式宿舍」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 一、南側部分已依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緊急搶修計畫，本行已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處理。
- 二、建物劃定為古蹟或維持歷史建築，尊重委員會意見，同時請兼顧未來修復、維修成本及活化的靈活性。
- 三、若仍維持部分古蹟、部分歷史建築，考慮該處係以古蹟為主角，歷史建築作陪襯，是否在課地價稅時，可視之全部為古蹟，而依法免稅，對未來活化會有很大幫助。也請市府協助調查是否有類似案例可援引比照辦理。
- 四、臨時動議，本行陽明山文化景觀請市府考量依規辦理減稅事宜。全省已有 2/3 以上的地方政府對文化景觀已有減稅規定。

審議案五、

中正區「博愛路 148、150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鄭○○
博愛路 150 號屋齡 84 年，經檢驗其混凝土中性化嚴重，外牆及內部空間結構已大幅更動，技師工會實地檢驗其耐震力不符目前規範有安全問題，建議拆除重建。考量其歷史意義及周邊地主權益，國泰建設希望能以菊元百貨的外觀意象重建。
- 提報人凌○○
菊元百貨為全臺灣第一間百貨公司，具有歷史、藝術等多重價值，串聯戰前及戰後的臺北，菊元百貨有其特殊性應有更高規格的對待，如果只有意象復原非常可惜。
- 民眾鄭○○
我從事街頭導覽近兩年，菊元百貨周邊之街道相當具有人情味，應盡力保留，拆掉很容易但是蓋回來卻很困難。菊元百貨應留下並活絡附近商圈。
- 民眾連○○
我是衡陽路 73 號的地主，我們並不是要反對保存歷史，而是菊元百貨店已有耐震及結構安全的問題，若倒塌恐影響鄰房相當危險。樂見國泰建設在更新之後能保存菊元百貨立面、外觀之意象，期望能在安全及保存歷史文化的折衷之下給我們改建的機會。
- 民眾孫○○
懇請各位文資委員能夠將菊元百貨店指定為古蹟，全棟保留，並希望文資委員會建議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擴大基地範圍，讓周邊地主能夠雨露均霑。臺北市需要建立以文化資產帶動都市發展的典範。
- 民眾郭○○
歷史建築是人民共同的記憶、共有的資產，無論私有或公有都是逐漸公共化的過程，古蹟也是非常重要的無煙工業。菊元百貨是臺北城曾經繁榮留下的記憶，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古城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整合活體保存再生計畫，而不是零碎的指定保存。
- 民眾楊○○
不希望只留下意象，希望能全棟保留，如此對於臺灣的教育跟美學都會有正面影響。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
委員意見

- 報告案一、 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第 15 條適用及操作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辛委員晚教： 考慮文資價值，50 年以上建築只是其中一項，尊重文化部之規定，除此，建議鼓勵建築專業團體、地方文史團體提供值得保存建物之事(基於特殊設計工法價值或歷史事件價值)建議名單。
- 李委員斌： 同意。
- 林委員曉薇： 同意備查。
- 堀込委員憲二： 同意決議。
- 郭委員瓊瑩： 一、第 6 條應建議中央儘速公布施行細則，而市府應可研擬一個迴避自治原則。
二、第 15 條可主動提報未滿 50 年之具歷史意義之建築。
- 黃委員士娟： 同意備查。
- 詹委員添全： 同意備查。
- 薛委員琴： 同意備查。
- 蘇委員瑛敏： 同意備查。

審議案一、 「七虎籃球場」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及公告事項審查案

- 王委員惠君： 可明確提出七虎籃球場在興建當時的定位，做為登錄理由。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辛委員晚教： 臺灣於 1947 年已有「道明盃」籃賽，球場在臺北新公園，1950 年開始有全省籃球聯賽，這是最具歷史性之籃球錦標賽，球場在鄭州跨鐵路球場，此一大型比賽時間長達 41 年。七虎球場建於 1951 年，1954 年七虎隊即隨錨汽兵團調離，七虎球隊是當時與大鵬同享盛名球隊，自有其歷史重要性，惟球場登錄歷建，其理由似宜再加強。

- 李委員斌： 本案補充相關說明後再送文資會審議。
- 林委員曉薇： 一、同意。
二、未來建議做人文資產口述歷史調查。
- 堀込委員憲二： 補充包含其他臺灣球隊及籃球場之歷史關係。
- 郭委員瓊瑩： 同意辛教授建議，應可同時梳理一下「七虎籃球場」在臺灣籃球運動發展歷程中之角色、重要性與關聯性。
- 黃委員士娟： 同意。
- 黃委員英霓： 修正通過。
- 詹委員添全： 一、同意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二、登錄理由請納入辛晚教委員建議內容。
- 薛委員琴： 同意登錄。
- 蘇委員瑛敏： 參考辛委員意見修正。

審議案二、 「紹興北街 31 巷 53 號(糧食局倉庫)」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審查案

- 王委員惠君： 登錄理由(一)後段提及原有之愛國高等技藝女學校見證推動女子職業教育的歷史，不過本學校之成立目的是幫助照顧犧牲之戰士遺族，重要的意義在於政府政策下，愛國婦人會的事蹟見證，而非單純的女子職業教育，因此在戰爭擴大時，因戰時糧食運送的需求而廢校。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辛委員晚教： 同意委員會決議。
- 李委員斌： 同意，惟座落基地是否為其出入方便，在指定登錄範圍時酌予考量。
- 林委員曉薇： 同意。
- 堀込委員憲二： 同意決議。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登錄理由，建議建築物與聯外通道一併考量，經現勘與土地權屬相關性作詳細範圍確認。

- 黃委員士娟： 同意。
- 黃委員英霓： 請委員及周邊土地管理機關會同現勘。
- 詹委員添全： 一、保存範圍應考慮進出入口之需求。
二、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薛委員琴： 同意登錄，惟有關出入通路，宜再作確認及涵蓋在範圍內。
- 蘇委員瑛敏： 保存範圍及理由再考慮加強。

審議案三 士林區「士林國小『圖書館』、『中山堂』」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 王委員惠君： 士林國小圖書館為原八芝蘭公學校講堂，雖然目前室內裝修與屋頂有大的改變，然而仍保存原有建築體與形式，考量八芝蘭公學校在學校教育史上之重要意義，以及士林地區之重要性，亦有古蹟之價值。中山堂原為公會堂，與士林地方發展有重要關連，然而目前外牆已加貼面磚，屋頂重修，室內也有所改變，但仍保存門廊之原有狀況與建築體、門窗等，做為公會堂建築之代表，具有重要價值。
- 米委員復國： 一、圖書館：此圖書館原為士林國小前身八芝蘭公學校的講堂，約建於1915年，已有百年，建物形式仍保有原型式。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中山堂：中山堂原為士林公會堂，是士林地區之地方活動，建物尚保有入口門廊原貌，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 辛委員晚教： 同意委員會決議：
一、「圖書館」改指定為古蹟。
二、「中山堂」登錄為歷建。
- 林委員曉薇： 一、同意決議。
二、延續後續地區調查，校方合作教育推廣基礎。
- 堀込委員憲二： 同意決議(圖書館：指定古蹟，中山堂：登錄歷建)。
- 張委員崑振： 同意，圖書館原貌留存並不完整，建議登錄歷史建築。
- 郭委員瓊瑩： 一、建議中央文化部應儘速公布相關文化資產施行細則。

二、里長所提之歷史地圖之 Heritage Trail 可有更積極之導覽地圖與相關解說，並應將清代之市街紋理(大東路，及北街大北路、大西路、大北路、大南路)。

三、登錄理由(古蹟或歷史建築)現況建築內部均已改變很多，似應以圖書館指定為古蹟，公會堂可指定為歷史建築為宜。

黃委員士娟：請補充中山堂之歷史資料，以作價值判斷之依據。

黃委員英霓：圖書館(原講堂)：應指定為古蹟。中山堂(原公會堂)：再研議。

詹委員添全：俟圖書館(八芝蘭公學校)詳細資料補充後再議。

薛委員琴：一、建議本兩幢建築宜分別審議。

二、因新法修訂後，相關辦法尚在研議中，建議俟相關辦法確定後，再依法審議。

蘇委員瑛敏：同意圖書館列為市定古蹟，名稱為原士林公會堂；中山堂列為歷史建築，對學校日後活化再利用更有彈性，也請士林國小對校史的資訊物件及場域串連能結合其他資源，做更完善的整理、保存。

審議案四、歷史建築「南菜園日式宿舍」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王委員惠君：本宿舍群為同時興建，是提供做為臺灣銀行之高級人員居住之官舍，由建築形式、高度與室內裝修來看，都較一般的高等官舍更為講究，具有重要價值。由於當初考慮整批建築依原材料、原工法、原裝修修復，所有者的負擔會很重，所以希望有兩棟能完整保存原有建築，指定為古蹟，其他登錄為歷史建築，可減少修復費用之負擔，目前臺灣銀行有意願全部指定為古蹟，並依原樣修復，是值得肯定的事。

米委員復國：一、未能看到從歷史建築提升為古蹟的新發現，如以一致性之理由為提升之理由，較不恰當。

二、本案已完成調查研究計畫，有關歷史建築這部分修復計畫如何？是否符合古蹟標準？

三、建議採用新《文資法》，以聚落建築群登錄較佳。

辛委員晚教：同意委員會決議。南菜園原為日治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別墅故址，後規劃為高級日式官員宿舍，移植日本生活文化，意義有別於城中文藝復興西式建築。日治 1930 年代南菜園已指定保存，不僅建物保存，空間歷史紋理，「御歌碑」兒玉詩刻碑亦應一併保存。

李委員斌：同意列為古蹟。

林委員曉薇：一、本案尊重前期調查研究報告及前期委員建議，並基於保存活化考量，考慮接受全區更動為古蹟的調整。

二、建議臺銀在後續修復上應堅持古蹟修復的高規格。

掘込委員憲二：維持現況之三個歷建、二個古蹟。

張委員崑振：一、各棟建物現況條件各不相同，歷史發展亦是，其文資價值當有不同。

二、區域內建築過去並未有良善的管理維護，新事證未見，其價值就現況而言，並未加值。

三、若考量完整性，建議可調整為聚落建築群。

四、文資類型的變更不應以業主意願改變為主要依據。

郭委員瓊瑩：一、建議未來之活化再利用應擬具更永續之計畫與作法。

二、無論是「古蹟」或「歷史建築」之認定，均不宜以「減稅」理由作為「歷史建築」upgrade 之依據。

三、有關稅制問題應自全市性原則統一研訂。

黃委員士娟：尊重當年委員因大環境影響僅能登錄歷建，現今所有者願意提升為古蹟，同意提升為古蹟，以讓本區風貌更加完整。

黃委員英霓：同意改列為古蹟(及聚落建築群)。

詹委員添全：一、鑑於災害之威脅難以防患，應責成保管單位提昇防火設施與設備。

二、依文資法第 18 條第 4 項同意變更其類別，且在當時與今日時空背景不同，文資保存愈顯艱難之現代，應予提昇為古蹟之身份。

- 薛委員琴：一、建議全區可以「聚落建築物群」方式指定。
二、目前臺銀已著手修復，建請文化局應設置一監督機制，確保修復之正確性。
- 蘇委員瑛敏：建議登錄「聚落建築群」，保存全區完整性，參考當年陳柏年建築師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報告，同意登錄為古蹟。
- 審議案五、中正區「博愛路 148、150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 王委員惠君：菊元百貨之創立在衡陽路的歷史發展上有其地位，值得重視，同時其建築形式也具當時商業建築之代表意義，同意其具備文化資產價值。
- 米委員復國：一、應釐清原菊元百貨的範圍。
二、應釐清結構補強或重建的可能性。
- 辛委員晚教：148 號為增建，宜於辦理經過補充說明，餘待續。
- 林委員曉薇：一、建議以文化資產價值觀點去思考本案之後續保存及開發方向。若有機會，建議應思考本區其他街道建築的整體氛圍及歷史脈絡。
二、以文化資產帶動區域發展為時代趨勢，建議本案結合都市發展局及相關權利關係人，做進一步的專案討論。
- 堀込委員憲二：這建築對臺北都市及文化皆是很重要的角色，需要繼續討論。
- 張委員崑振：一、本案為百貨商業建築之代表性案例，原建物柱梁構造尚存，惟外貌已完全變更。
二、菊元百貨具歷史價值，考量其現況情形，建議登錄歷史建築。
- 郭委員瓊瑩：一、支持考量整體性之 Urban Conservation 之觀念，並建立古城區之都市保存與都市空間紋理之方式，再現原有實質商業內涵。
二、建議都發局應儘速針對 Urban Conservation 研擬地區性之都市設計規範。
- 黃委員士娟：菊元為臺灣建築史上重要建築，建議從臺北市都市發展脈絡思

考，和都發局共同研擬雙贏之方案。

黃委員英霓：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詹委員添全： 同意 150 號為歷史建築。

薛委員琴： 一、原有的菊元百貨公司，可作「歷史性」建築之保存(依新法)。

二、開發者的補償可依都更或容移方面作考量。

蘇委員瑛敏：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